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 舜天

公告编号:临 2025-014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 B 座 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627,7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3,788,923	98.80	1,483,000	0.63	1,355,800	0.57

- 2、议案名称：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3,788,823	98.80	1,483,100	0.63	1,355,800	0.57

- 3、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3,768,923	98.79	1,483,000	0.63	1,375,800	0.58

4、议案名称：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3,783,423	98.80	1,483,300	0.63	1,361,000	0.57

5、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3,679,223	98.75	1,577,900	0.67	1,370,600	0.58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3,738,223	98.78	1,515,200	0.64	1,374,300	0.58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3,742,223	98.78	1,515,200	0.64	1,370,300	0.5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4	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2,911,968	50.59	1,483,300	25.77	1,361,000	23.64
5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807,768	48.78	1,577,900	27.41	1,370,600	23.81
6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866,768	49.80	1,515,200	26.32	1,374,300	23.8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陟、陈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